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6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第6期

## 目 录

###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桓政发〔2016〕13号 .....(1)

关于荆长山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3号 .....(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6〕36号 .....(8)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7号 .....(18)

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8号 .....(21)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9号 .....(37)

关于印发桓台县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1号 .....	(43)
关于公布首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2号 .....	(79)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3号 .....	(80)
关于建立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4号 .....	(88)
关于修订桓政发〔2011〕27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5号 .....	(90)
关于印发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9号 .....	(91)
关于印发桓台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0号 .....	(108)
关于印发加快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1号 .....	(113)
关于调整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2号 .....	(137)
关于成立桓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4号 .....	(138)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清理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桓政发〔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6〕70号），县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市政府2016年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规范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落实淄政字〔2016〕70号文件要求，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1项、行政处罚事项1项；承接行政处罚事项10项；增加行政监督事项1项；上交其他权限事项4项（详见附件）。调整后，县级行政权力事项3225项，其中：行政审批91项、行政处罚2234项、行政强制127项、行政征收34项、行政给付42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51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监督323项、其他权利307项。

本通知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要求将调整后的《权力清单》报县政府审改办备案。对承接和新增的权力事项，要强化监督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不到位”等问题。根据上级要求，各部门（单位）要于9月底前在各自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承接落实淄政字〔2016〕70号文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6日

# 附件

## 承接落实淄政字〔2016〕70号文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2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3	需省、市发改委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4	需国家、省、市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5	需省、市发改委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7	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8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9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10	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初审转报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取消
11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统计局	其他权力	取消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取消

##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2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8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9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承接

### 三、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县人社局	行政监督	增加

### 四、上收权限的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	化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发展改革委
2	建材、冶金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县发改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发展改革委
3	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备案	县经信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建材、冶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审核	县经信局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荆长山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荆长山为桓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兴昌为桓台县教学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道胜为桓台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苏维海为桓台县城南学校校长；

苏立南为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

李蓬勃为桓台县城南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玉亮为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波为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副校长；

胡文革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李 涛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成 钢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郭丽红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徐 刚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伊佩辞为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昌生为桓台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伊海卫为桓台县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苏立南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伊若玉的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董赛红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胡文革的桓台县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李 涛的桓台县卫生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王海波的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成 钢的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郭丽红的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 刚的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史纪科的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梁嘉军的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工程师职务；

高淑贞的桓台县商务局（招商局）副局长、县外派劳务管理  
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智慧的桓台县省级中心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6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6〕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5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9号）精神，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供系统性、连续性医疗服务为目标，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2016年，在县域内逐步实现分级诊疗，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2017年，基本建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实施分级诊疗。

##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坚持

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以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为主，当好健康“守门人”；县级综合、中医、妇幼保健机构以常见病、多发病专科诊疗为主，负责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三级医院以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为主，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和常见病一般诊疗服务。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提升中心镇卫生院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县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 2017 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 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

能力。研究制定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全科医生培养、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措施，探索县管镇（街道）用、县镇（街道）村（居）一体化等基层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到 2017 年，每万名城区居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镇卫生院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 30%。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县医院为县域内区域医疗卫生中心，要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纽带作用，重点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提供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接治和转诊服务；县中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县妇保院重点加强妇产、儿科、妇幼保健系统化管理和微创特色专科等专科建设。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淄博市智慧医疗工程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 and 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县分级诊疗信息系统，逐步实现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医疗协同等服务。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

力，建立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到 2017 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和镇卫生院。

###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保障机制

**（一）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到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65%。

**（二）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的调控引导作用。**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原则上相差不低于 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医保报销比例至少降低 10%。逐步引导常见疾病县域内诊疗，县域内就诊病种（见附件）在县

域外就诊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比例不低于20%，个人负担后政策范围内的余额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科学选择付费方式，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2016年，力争县级医院30%以上的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病例实行按病种付费。到2017年，全面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的复合付费方式。

**（四）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在省卫生计生等部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的基础上，从国家推荐按病种收费目录范围内确定不少于50种疾病实行按病种收费。

#### **四、畅通双向转诊渠道**

**（一）建立稳定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至少要与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保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推进县级医院与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服务机构和专科医院建立横向转诊关系。支持医疗机构与县域内外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鼓励联合体内人才、技术流动和双向转诊。由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

**（二）规范双向转诊管理。**贯彻落实执行常见疾病双向转诊指南和临床工作规范。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县内转诊程序，制订合理的管理制度。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确定职能部门及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转诊的原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县级医院下转病人后，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做好转出患者的后续治疗和康复指导。

**（三）优化转诊服务。**建立县内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服务机制，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县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预约转诊。对于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因急诊、抢救和患法定传染病以及学生儿童、70岁以上老年人患病需住院治疗的，不受县内转诊规定限制，但不享受转诊规定的医疗保险优惠待遇。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入医改总体工作安排，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设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整体推进落实。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贯彻执行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实施政策联动。**要综合施策，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有关政策的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做好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与康复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用药衔接，保障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以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功能定位履行情况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建立督导机制，通过工作调研、专项督导、效果评估等方式，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三）搞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重点解读敏感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按照疾病就诊规律进行科

学有序就诊。加强培训教育和绩效考核，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意识，自觉落实双向转诊。

附件：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第一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附件

## 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 第10次修订)
1	呼吸科	急性支气管炎	J20.900
2		慢性支气管炎	J42.x00
3		肺气肿	J43.900
4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J15.700
5		疱疹病毒性咽扁桃体炎	B00.202
6		疱疹性咽峡炎	B08.501
7	消化内科	胃溃疡	K25.900
8		胃-食管反流病	K21.900
9		急性胆囊炎	K81.000
10	内分泌科	2型糖尿病	E11.900
11	普外科	急性阑尾炎	K35.900
12		腹股沟斜疝	K40.901
13		腹股沟疝	K40.900
14		胆囊结石	K80.200
15		结肠息肉	K63.500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 第 10 次修订)
16		直肠息肉	K62.100
17		混合痔	I84.201
18		肛周脓肿	K61.001
19		结节性甲状腺肿	E04.902
20	妇产科	单胎顺产	080.900
21		卵巢囊肿	N83.201
22	骨科	股骨干骨折	S72.300
23		尺骨桡骨骨干骨折	S52.400
24		肱骨上端骨折	S42.200
25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Z47.001
26	胸外科	气胸	J93.900
27	耳鼻咽喉 科	慢性鼻窦炎	J32.900
28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0
29	眼科	老年性白内障	H25.900
30	泌尿外科	前列腺增生	N40.x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边江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编制工作。

**刘帅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统计、安全生产、政府法制、调查研究、园区建设、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金融证券、保险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编办、人武部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安监局、金融办、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办、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发行、齐商银行、农商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太保寿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尹鹏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审计工作；分管科技、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经济开发区、油区、商务、招商、残疾人事业、外事、侨务、史志、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科协、档案局（馆）、台办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科技局、审计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经济开发区、油区办、商务局、残联、外事办、史志办、知识产权局。

**刘俊同志**分管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管执法、城区街道办事处、建筑管理、人防、规划、房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电力、邮政、通讯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城区街道办事处、建管局、人防办、规划局、房管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供电公司、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李兵同志**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经信局、中小企业局。

**徐宁同志**分管农业、农村、文化及文物保护、旅游、广播电视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团县委、县委农工办、气象局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文化出

版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机局、旅游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文体中心、广电局、水资办、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

**郭凯同志**分管教育、体育、政法、稳定、民政、交通运输、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质监、信访、老龄、民族宗教、财贸、服务业、交警、消防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信访局、妇联、民族宗教局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工商局、质监局、财贸局、粮食局、公路局、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盐务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商业集团、万通公司、烟草公司、药材公司、中石化桓台县公司。

**王元强同志**协助刘帅同志负责财政和税务工作。

**胡春华同志**协助尹鹏同志负责科技工作。

**张伟同志**协助刘俊同志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彭科研同志**协助徐宁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6〕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打造“三最”城市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投资经营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新动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重点做好上级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投资项目目录做好项目审批

工作。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取消职业资格事项，调整和规范我县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深入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和公开透明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举措，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和我省“全省一张网”建

设的要求，加快推进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全面落实《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六）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加强行政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八）优化公共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主动靠上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解决本部门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责任。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评。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完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相关指标，确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扬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时间进度
一	行政审批改革事项			
1	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县编办、县法制办、县直有关部门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继续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开展承接落实情况“回头看”，对“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县编办、县法制办、县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动态管理。	全年工作
3	开展行政权力事项编码工作	县编办、县质监局	根据省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及实施细则，完成赋码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4	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县编办、县民政局、县法制办、县物价局、县直有关部门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12月底前完成
5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	在全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12月底前完成
6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	依托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市县二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	12月底前完成

7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县编办、县直有关部门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总结典型经验，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	全年工作
8	修订县政府部门“三定”规定	县编办、县直有关部门	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衔接，调整完善部门职责；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2月底前完成
<b>二 投资审批改革事项</b>				
9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直有关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投资项目目录做好项目审批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0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法制办、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全年工作
11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合审核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法制办、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直有关部门	对需要跨部门联合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12月底前完成

三	职业资格改革事项			
12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职业资格改革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自查活动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2月底前完成
13	健全完善我县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县人社局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取消职业资格事项，按照国务院、省、市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县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按照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署要求，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全年工作
15	探索对同一职业（工种）多部门重复设置准入条件的清理规范	县职业资格改革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12月底前完成



四	收费清理改革事项			
16	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直有关部门	制定收费政策“废改立”具体工作计划，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	12月底前完成
17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县物价局、县物价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依据收费基金立项、减征、免征、停征和取消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	12月底前完成
18	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县物价局、县物价局、县直有关部门	对专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新发布各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6月底前完成
19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县物价局、县物价局、县直有关部门	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认真贯彻《山东省定价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12月底前完成
20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县物价局、县直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全年工作
21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物价局、县直有关部门	依法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推进对能源、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收费及价格检查的常态化。	全年工作

五	商事制度改革事项			
22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工商局、县直有关部门	全面落实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力争6月底前完成
23	加快推进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县工商局、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和省政府“全省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强县直各部门协调配合，拓展、优化系统功能，建立完善跨部门归集公示信息交换机制，推动该系统与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全年工作
24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县工商局、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制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全年工作
25	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县发改局、县人行、县法院、县工商局、县直有关部门	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联网系统，严格执行任职限制，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促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全年工作
26	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县工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编办、县法制办、县直有关部门	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	全年工作

六	教科文体领域改革事项			
27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县教体局	完成“全面改薄”年度建设任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28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县教体局	对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从学前教育到普通高中教育进行全过程资助。对在校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资助。通过助学贷款，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	全年工作
29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县教体局	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全县新建、改扩建4所学校。	12月底前完成
30	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县教体局、县编办、县人社局	制定实施方案，2016年底，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1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强化监管措施，开展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规范办学行为。	12月底前完成
32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县编办、县教体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部署启动全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完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3	加强全县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县科技局，县直有关部门	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构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2月底前完成
34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县科技局，县直有关部门	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扩大“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综合运用税收、金融、资本等有效手段，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12月底前完成
35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县科技局，县直有关部门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全县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计划管理流程，提升科技管理效能。	12月底前完成
36	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北方分中心）推广应用	县文化出版局	抓好平台北方分中心维护运行，积极推广使用平台。	10月底前完成
37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县文化出版局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年内全县1/3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完成改造提升任务，8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2月底前完成

38	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县文化出版局	出台桓台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搭建桓台县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文化惠民消费试点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39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发改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	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统筹推进补偿机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6月底前全面启动
40	发展健康服务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多种合作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研究制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12月底前完成
41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完善生育两个及以内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	12月底前完成
42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督	县文化出版局	出台全县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建设统一的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监管大平台。	12月底前完成
43	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县文化出版局	对全县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对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重点建设和数字化升级；大力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改善农民群众观影条件。	12月底前完成

44	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	县广播电视局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全面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综合覆盖，推动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	12月底前完成
45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县教体局	继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争取国家、省、市体彩公益金，争取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试点区县等。	全年工作
46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县教体局	积极开展体育单项协会脱钩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两年内完成非奥项目的脱钩分离改革工作。	全年工作
47	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	县教体局	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充分发挥健身全民健身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作用，推进全县体育赛事举办权、无形资产开发等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	全年工作
七	其他事项			
48	实现全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编办	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	12月底前完成
49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县工商局、县财贸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直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12月底前完成

50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县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全年工作
51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交警大队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出台我县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作规范细则。	12月底前完成
52	建立机动车县内异地查验制度	交警大队	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	12月底前完成
53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县食药监局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开发全县统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信息发布平台。	全年工作
54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旅游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贸局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开展旅游厕所督查，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抽查复核；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全年工作
55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检查	综合组、督查组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全年工作
56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	综合组	探索开展政府职能转变专题宣传活动，探索在平面媒体开辟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栏，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大家谈”等宣传活动。	全年工作
57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	法制组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审核工作；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全年工作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 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登记范围

全民参保登记的范围是桓台县户籍人员和非桓台县户籍在桓参保的人员。

## 二、登记内容

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状态、户口所在地、常住所在地地址、联系手机、现参保情况等内容。

##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6年2月底前）。**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宣传发动。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6年2月—2016年12月）。**通过市级有关参保数据信息反馈，登记录入未参保人员信息，形成全县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具体分四个步骤：

1. 对本区域内五项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进行数据比对，形成本区域内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已参保数据库。

2. 根据省市反馈的数据进行比对并反馈发现的重复参保信息，对重复参保信息进行清理核对。核对后上传省级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社会保险已参保数据库。

3. 将省级平台生成的未参保人员数据库信息发至镇（街道）、村（社区），各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国家统一的登记指

标和口径逐户进行未参保登记确认。

4. 县汇总各镇（街道）上报信息，形成全县社会保险未参保人员数据库，与已参保人员数据库共同组成全县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并与全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建立动态关联机制，实现信息自动实时更新。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第一季度）。**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总结并评估验收。

#### **四、任务分工**

县人社部门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全县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数据资源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及时汇总、收集并提供数据资源库需比对的信息及动态维护信息等；县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本县户籍人员的出生、死亡、户籍迁入、户籍迁出等信息，在办理外来人员居（暂）住证手续时，采集或登记其之前的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县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定期提供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信息；县财政部门负责为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信息采集，并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反馈相关变更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全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评估等工作。按照“全民参保登记，全员共

同参与”的要求，把握关键环节，强力推进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在信息共享、经费保障和涉及此项工作的具体问题上及时给予支持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细化工作措施。**一是数据整合要“准”。要以此次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为契机，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对现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数据进行整合、比对和清理，以此更新陈旧数据、补充缺失数据、剔除无效数据、纠正错误数据，形成全县范围内社保经办数据的唯一参保标识。二是入户调查要“全”。要根据市下发的数据认真开展入户调查，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要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台账，确保参保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和保存可追溯、可检验。三是后续措施要“实”。要注重全民参保登记库的后续运用，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的所有数据与全民参保登记库实现即时联通、数据共享，实现参保扩面、计划下达、领取资格认证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精算管理等相关工作与全民参保登记库有效对接，充分运用最新数据研判形势、预测风险，形成动态联动机制。

**（三）加强工作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宣传报道力度，切实加强对开展活动的动态、安排部署以及有影响的活动事项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营造浓厚的参保登记舆论氛围，增强全民对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未参保人员主动参保登记，鼓励支持已登记人员持续参保缴费。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全民参保登记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按时完成。

附件：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 樊 霞 县人社局党委书记
- 成 员：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县体育总会会长
-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德明 县老龄办主任
- 田兆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 王 雷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
-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 邵 峰 县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王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穆守法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 桓台县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全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

合治理，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把构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挺在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后一道防线上。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坚持过程管控，强化监管执法、社会共治，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持科学施救，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在全县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社会共治、智慧监管、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体系，突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现有效控制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目标。构建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资源枯竭、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安全水平低的厂矿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全社会共治和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及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爲制度体系，使违法违规行爲引发的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构建形成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构建形成完善的智慧安全

监管体系和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高效、科学的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补短板、去产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五个一批”（主动退出一批、倒逼出清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转移消化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从源头上减少重大风险点，从根本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严格规划准入。**各级和发改、住建、国土、安监等部门要积极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加强规划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选址和布局，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项目。在已建成的高风险项目周边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严格规模准入。**各级和发改、国土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企业。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



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批权限一律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原则上不再审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达不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的矿山一律不得生产。加快小冶炼、小建材等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标准和从业人员资质准入。**各级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用,倒逼企业采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准入制度,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从事高低压电、焊接切割、危化品、高空、起重机械、煤气、制冷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开展安全资质专项整治。

**4. 强力淘汰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要求,在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准

入条件和门槛要求，结合推进“五个一批”，依法关停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二）全面加强风险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全面分析、排查、研判各类安全风险点并实施有效管控，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问题。

**1. 培育标杆企业，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标准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标准，有针对性地培育、树立一批风险管控标杆企业，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标准体系，在同类企业中推广、对标套用，逐步达到风险管控标准化要求。

**2. 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形成两个清单和“一企一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点，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4级（1级为最危险级，依次降低），针对风险等级和风险类型状况，建立两个清单：一是管控责任清单，将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进行管控。二是管控措施清单，对每个风险点都制定和采取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

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企业要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报监管部门备案。

**3. 认真做好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基础上，每年分析、排查、评估、研判本辖区、本系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并将风险确定为“红、橙、黄、蓝”4个等级（红色为风险最高级）。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逐步绘制出县、镇（街道）、村居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按照“分区域、分系统、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三）全面加强隐患整治。**事故隐患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管控措施缺失、失效的具体表现，必须及时排查整改。要督促企业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各项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个风险点始终处于有效管控中。

**1. 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做到“五个一律”：凡是发现企业不围绕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上限经济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的“僵尸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2. 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围绕各个风险点，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定，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完成。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有关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查改。要发动广大职工参与自查自改，认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3.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与企业互通，达到风险远程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四）全面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

据、信息化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化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等在线检测系统，鼓励推广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2.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公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并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县、镇（街道）和企业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鼓励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研发中心，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4. 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

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示范工程，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和监控工程，矿山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广工程，化工功能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金属冶炼、工业煤气、有限空间和粉尘作业安全防护工程，涉氨制冷防泄漏安全保护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铁路运输道口安全控制工程等。

**（五）全面加强社会共治。**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合力。

**1.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部署和断然措施，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预防重特大事故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调度、督查考核，并将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纳入桓台县“十三五”规划，确保实施到位。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手段，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预防重特大事故工作局面。

**2. 群防群控形成合力。**贯彻落实县安委会、县综治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城乡社区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桓安委发〔2016〕8号），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安

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村(居),实施群防群治。推行执法曝光工作制度,定期在媒体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和县政法委《关于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意见》(桓政法〔2015〕14号),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4.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号)要求,充实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和规范镇(街道)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村级安全管理规范化、网格化建设,实现安全管控全覆盖,把苗头问题消除在最基层。

**(六)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是防范重特大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

**1.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

对员工岗位实际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的能力。

**2. 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地企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时将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信息纳入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响应，确保在第一时间能迅速调动队伍、调集装备、找到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建立完善我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各镇（街道）产业特点，建立区域性的非煤矿山、危化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对引进的大型新型救援装备，运用市场化方式把“养”和“用”结合起来，使人、技、装高度融合，确保救援时发挥应有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



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有针对性地制定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健全推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

**（二）精准施策，统筹推进。**要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住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质效”标准，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要深入分析研究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重大风险点、重大隐患和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区域、关键单位、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从源头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整治、技术保障、社会共治等方面入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控制一般事故、遏制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要选择有代表性的镇（街道）、部门及企业进行预防重特大事故试点，取得成熟经验后全面推广，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县政府确定果里镇为我县试点镇。各镇（街道）都要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及时发现、总结各行业领域及企业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信息宣传和情况交流，适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宣传，社会共治。**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事故警示教育 and 网络舆情引导，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

识。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定期曝光重大隐患，惩治典型违法行为，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关闭非法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要加强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的督查，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要健全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制，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和企业遏制重特大事故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重特大事故指标刚性约束，严格“一票否决”。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被动应付、懒政怠政的严厉问责。

各镇（街道）和县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将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于2016年10月12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附件

##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标本兼治 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牵头单位：（一）至（五）项由县交警大队负责，（六）至（十）项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十一）项县财贸局负责）

（一）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清零”行动。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为管理重点，对其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的人员进行清理，对五类严重交通违法的驾驶人持续纳入公安派出所安全管理。

（二）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认真分析研判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合理布控警力，严查严管严处一批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日常执法管理，以路面为主战场，以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为重点，严查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闯信号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交通秩序，努力减少交通事故。

（三）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活动。

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播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和战果;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予以惩处。

(四)规范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开展隐患梳理排查,按照边查边整原则,及时更新完善各类交通设施,切实发挥好交通设施的效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交通信号设施管理、维护和信号控制的优化服务,实现交通信号科学、精准、灵活、弹性配时,提高城区路网通行效率。持续推进科技设施建设,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缉查布控严重违法车辆,消除安全隐患。

(五)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和分众传媒的宣传效能,积极组织新闻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全县“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三项整治”活动情况,通过开辟专版专栏、路口文明劝导、专题访谈、媒体随警作战、微博微信互动、“礼让斑马线”、“小手拉大手”、“争创文明交通好市民好司机”等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自觉抵制交通违法的浓厚舆论氛围,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突出重点、动态排查、管控源头、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

隐患常态排查、隐患抄告督办整治和排查治理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将安全隐患抄告政府部门。切实抓好重点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

(七) 深化违法超限运输治理长效机制。加大超限治理工作力度,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格依法查处,切实维护道路运输秩序。

(八) 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

1. 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修订后的《刑法》有关要求,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诚信考核,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

试。

3.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从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方面加以限制,实行一票否决或扣分。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1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对在投标报名之日前1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负同等以上行车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在核实分值时予以减5分。

(九)加强危险品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督促运输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检查企业车辆物联网联控平台是否有效运行并实时监控,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纠正并处理。

(十)强化公路桥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加强陡坡、临水临崖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加强公路危险点段整治工作,落实公路桥梁“四个一”监管制度,加强公路隧道安全隐患整治,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机制,配合交警、气象等部门做好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工作。

(十一)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二手车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不予准入或备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二手车市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 二、消防领域(牵头单位:县消防大队)

(一)抓实网格化消防管理。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其他基层工作平台,将消防管理延伸至“网格”

最末端。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APP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制定印发网格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书或手册,大力组织对网格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常见消防问题的检查方法。发动网格力量开展针对性地网格排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二)大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省公安、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六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5〕273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消除县级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的任务,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规划建设,编制实施各级各类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

(三)强化消防检查整治。重点范围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暑期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要按照各区县

政府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镇（街道）是整改工作直接责任主体的总要求，继续深入推动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社会福利机构及幼儿园、托儿所。重点整治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员工消防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3. 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整治单位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是否明确，区县政府（管委会）是否向上级政府报备。

4. 公众聚集场所。重点整治储存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在门窗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灯箱或其他障碍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室内装修、电气焊等施工、维修作业等问题。

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整治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安全责任制及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灭火药剂储备不充足或与处置本单位灾害



事故不匹配，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岗位值班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确定重点部位并制订灭火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组织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等问题。

6. 高层地下建筑。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防火封堵不严，防火防烟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登高作业面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等问题。

7. 城市大型综合体。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不到位，防火防烟分隔、避难走道、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儿童娱乐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餐饮厨房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问题。

(四) 深入开展石油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摸清全县石油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布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一家企业一套档案”的资料体系。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的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站队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能力。

(五)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结合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县消防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

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广泛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消防专题，刊播消防检查动态和消防安全常识。利用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依托消防队站或社会资源，建设消防教育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等固定性消防教育场所，全天候向公众开放。协调公交线路喷涂消防安全提示，长途车、公交车运营时车内移动终端播放2次以上消防公益广告，出租车显示屏每日滚动播放10次以上消防安全提示。协调网吧、影剧院，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宣传载体和娱乐场所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和公益广告。

（七）强化人员聚集场所监管和督导。针对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商业促销活动多、人员流量大的特点，加强对促销活动的组织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餐饮企业在营业场所不得安装防盗网等影响人员逃生的设施。

### **三、非煤矿山领域（牵头单位：县安监局）**

（一）开展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检查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关键环节防范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二）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2016年年底前，采用崩落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全部改造为充填采矿法；采用空场法开采的要改造为充填法或及时进行嗣后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

(三) 抓好四个关键环节。对提升、防排水、通风、顶板等四个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设施一律使用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四) 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凡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许可审批。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 一律限期整改; 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 推进“五化”建设。着力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 在大型矿山, 以实现提升、通风、排水、供电等自动化为重点, 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 在中型矿山, 以实现掘进、采矿、运输环节机械化为重点, 减少用工人数, 降低劳动强度。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正常运行。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积极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六) 实施“四评级”制度。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倒逼机制, 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安全、环保、节约、质效), 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七) 实施科技动态管矿。一是利用“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震源定位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地下开采的矿产开发活

动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指导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二是加强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督促矿山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对领导下井带班情况,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情况,尾矿库在线监测运行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四、危险化学品领域（牵头单位：县安监局）

（一）深入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型企业,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

（二）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结合“两体系一平台”建设,通过构建政府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工艺参数和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

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

(四)严格源头管理。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五)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构建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县现有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除马桥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外,全县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今后,全县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

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的化工企业,选择一部分优势骨干企业作为化工控制点,允许在严格控制现有用地、环保排放、能耗总量的前提下,新上产业链延伸和重点补链类项目;其他不作为化工控制点的“优”级企业和总评类别为“中”的化工企业,只允许进行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改造,不允许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产品种类。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

(七)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八)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攻坚,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攻坚工作。按照省安监局部署,继续推进与大型化工企业与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

学习借鉴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带动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九) 预防油气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持续抓好油气管道隐患排查,加强油气管道运行风险管控,加强管道巡护管理,确保在役管道的运行安全。

## 五、工贸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县安监局)

(一)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强化打非治违。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突出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组织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始终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1.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分行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建立“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程序,加强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衔接,形成标准互补、工作互动的相互促进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加快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创建步伐，不断提高达标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夯实全县安全生产基础。

3. 严格管控各类危险源点。加强对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等各类危险源、点的排查、治理和监控。发挥各类安全机构、安全专家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完善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网上在线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组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理论和标准规范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

## **六、城市建设及公共领域（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一）市政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强行业监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每周必须带队进行一次以上的专项检查，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加强市政工程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方案论证，并按论证方案实施；注意做好相关工程的施工围挡、安全提示工作；做好城市桥梁、雨、污水工程施工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城市桥梁、城市防汛等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认真做好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



发生事故要立即上报，并做好有关的善后和处理工作；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涵、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处理事故隐患，配合做好市政消防栓的建设维护工作；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年内市政行业领域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直管工程不发生亡人事故。

（二）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设施和场所的安全监管。强化园林工程安全监督队伍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加强行业监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每周必须带队进行一次以上的专项检查，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加强园林工程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方案论证，并按论证方案实施；注意做好相关工程的施工围挡、安全提示工作；对园林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园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现场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认真做好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发生事故要立即上报，并做好有关的善后和处理工作；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综合性公园的安全监督，园林局在综合性公园和公共绿地设立消防宣传栏，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广泛普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自防自救知识；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年内园林行业领域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直管工程不发生亡人事故。

（三）地下管线建设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地下管线建设施工

许可、平面图综合会签、安全风险抵押金缴纳等制度；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地下管线建设领域各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墙改与建筑节能安全监管。积极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监督营业、使用期间的公共建筑在进行外保温施工作业，居住建筑在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时切实制定有效的防火措施与制度，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

（五）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逐步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与辖区内从事燃气供热的企业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研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安监、发改、规划、质监、工商、公安、消防、交通、气象等部门对城镇燃气管理的职能，联合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着力解决管线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加强与金捷、鲁新、圣豪燃气公司的日常联系，了解并加强对三条过境管线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燃气专家企业行”活动，进一步深化专家服务机制；加强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建立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检查、维护和更新档案，重点抓好学校、商业特别是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对老旧小区燃气设施进行普

查，对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列出改造计划，逐步着手实施；严格工程报建、设计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监督和施工过程管理，严格燃气经营市场准入，确保燃气工程建设和燃气企业经营规范有序；加强燃气器具销售及安装维修行为监管，严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准入关；加强燃气供热企业规范化管理，重点加强管道燃气、汽车加气、液化气经营企业以及热源和供热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完善燃气场站远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对汽车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实行实时监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开展工程施工质量、管道燃气经营、汽车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点的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完善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完善施工塌方、管道漏气、第三方破坏等专项应急预案。

## **七、建筑施工领域（牵头单位：县建管局）**

### **（一）坚持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 督促参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部署安全生产措施，常态化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查自纠活动，及时消除自身发现的问题。

3. 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责任，对没有手续或手续不全、安全得不到保证的工程项目，要一律依法停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要坚决依法暂扣或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曝光，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顶格处罚。

## （二）突出关键环节，持续开展专项领域的整治工作。

1. 深入抓好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程序编制制定、审查和落实专项施工方案。

2. 突出抓好重大危险源防治。继续狠抓《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问题辨识处置指南》的贯彻落实，确保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100%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公示、关键工序控制、节点检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检查力度。

## （三）强化科技兴安，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条件。

1.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助等实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

2.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大力推广安装塔吊“黑匣子”安全监控系统，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四）严格市场准入，扎实抓好资质资格管理。加大对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及安全三类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查力度。促使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 （五）注重教育引导，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1. 加快安全生产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培养，引领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2. 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创建程序、严格创建标准，切实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后进作用。

3. 督促企业切实抓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人员、时间、内容、质量“五落实”。

（六）强化应急管理，提升施工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上报和正确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要不断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举行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严格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

### 八、特种设备领域（牵头单位：县质监局）

（一）严格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查，确保各项资源条件符合有关规定，从生产的源头把好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关；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装告知手续，认真审查安装单位有关资质手续，督促安装单位进行安装

验收，确保特种设备安装符合相关规定。

（二）加强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使用的特种设备要有使用登记证、人员要有操作证，特种设备要经过检验合格，编制好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及相关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 **九、民爆物品领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一）切实提升爆炸物品监管民警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的素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工作要求，每年组织全县危爆物品监管民警开展教育培训；同时利用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按时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

（二）切实提高对涉爆企业的管控能力。指导涉爆企业全部设立监控平台，在涉爆作业现场、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天候、无死角、实时传输。与公安机关“天网工程”衔接，确保实时监控爆破作业现场和重点储存库室。

（三）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桓台县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按照风险评估量化打分结果，对爆破作业单位实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级管理。

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案件、事故的，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电力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一）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加强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当前电网安全运行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提出切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确保电网运行风险可控、在控。对于可能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如特高压入鲁、大容量直流输电通道故障等风险和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管控。

2.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查设备设施运行、电力建设施工以及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抓好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排查，加强对关键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预案和期限“五落实”，及时把握隐患整改工作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尤其是对以往检查发现、尚未整改的

隐患，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和督办单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落实。

3. 突出抓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现场驻点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处罚力度。建立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对于不履行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情节严重的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扎实开展电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做好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管理、容灾备份等工作，推进电力工控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漏洞整改。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深入推进电力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三）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

2. 强化群防群控，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



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 （四）全面提升电力应急综合能力。

1. 督促企业根据国家、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单位综合、专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积极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3. 督促企业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 密切关注恶劣气候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暴雨、雷电、大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工作。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的保电工作。

5. 完善企业应急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理顺信息报送流程，切实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电力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如实上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首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共10名）公布如下：

- |        |                     |
|--------|---------------------|
| 张恩武    | 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辅警      |
| 张 滨    | 桓台红马甲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      |
| 郝云香（女） | 新城镇河南村党支部书记         |
| 于季修    | 唐山镇贾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田 艳（女） | 马桥镇人民政府残联干事         |
| 王佳丽（女） | 城区街道宝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
| 李金尚    | 果里镇人民政府残联干事         |
| 巩守棣    | 东岳国际日间照料中心主任        |
| 李 云（女） | 荆家镇人民政府农技推广员        |
| 王 宁（女） | 城区街道宝龙社区居委会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建立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机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淄政办发〔2015〕17号)、市财政局《淄博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操作规程(试行)》(淄财办发〔2015〕8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是指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向符合条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合同形式聘用不担任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从事技术性或辅助性岗位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购买主体是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是指依法成立的能够提供服务岗位人员的劳务派遣公司等法人单位。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要逐步建立健全“流程规范、合同约束、全程监管、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购买服务岗位条件和核定标准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范围按购买服务岗位性质分一般服务岗位、特殊服务岗位和技术服务岗位:

一般服务岗位是指从事一般机关文秘、内勤、司勤等一般技术工作的岗位;

特殊服务岗位是指从事对社会安全、环境具有较大影响，或需长时间从事户外野外、夜间等外勤工作的岗位；

技术服务岗位是指从事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知识类型的岗位，而购买主体又不具有上述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或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岗位。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应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原则上在单位有空编、编内补充人员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进行购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1. 用人单位编制已满，新增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编内人员调剂确有困难的；
2. 因职责任务增加，现有在职人员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增加编制暂时有困难的；
3. 上级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1.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与其购买主体职责不匹配、不相符的；
2. 单位职能弱化，工作任务明显不足的；
3. 现有在职人员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
4. 其他不宜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

**第九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条件的，空编单位购买服务岗位数量最多不得突破空编总额，超编满编单位购买服务岗位数量原则上最多不突破部门（单位）编制总量的10%，上级有明确文件规定的，实行一事一议。

空编单位已经购买服务岗位的，一律不再安排用编进人计划，若需招录（聘）编内人员，应相应核减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实行限期使用、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在有效期内，因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因改革调整致使机构撤销合并或职能职责弱化的；购买主体年度内未实施或未使用的，应及时报机构编制部门核减核销购买计划。

使用期满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合同自行终止，财政部门停止经费拨付；购买主体因工作需要继续使用的，须按程序重新申报。

###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条件，确需购买服务岗位的，购买主体应于每年3月份或7月份，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申请，说明人员编制和分布情况、现有编外用工使用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依据、购买岗位种类、数量、使用年限及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对购买主体提出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申请进行受理登记，按照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办法的通知》（鲁编办发〔2015〕4号）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部门（单位）职责任务、编制员额、人员招录（聘用）等情况，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并提出

初步审核意见，明确购买服务岗位种类和数量、使用年限，报经县政府批准后，书面反馈购买主体，并抄送财政、人社部门。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依据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向财政部门提报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提报的购买计划进行审核，结合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意见，反馈购买计划，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

#### 第四章 编制预算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预算按照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程序，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提报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在部门预算“一下”时，向购买主体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控制限额。政府购买的一般服务岗位所需资金从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不新增支出。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预算控制限额，进一步细化预算金额和购买方式，随同部门预算“二上”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县人代会批准县级预算草案后，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预算随同部门预算“二下”并批复购买主体。

#### 第五章 购买程序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预算批复后，购买主体在项目

实施前一个月，向财政部门提报购买服务岗位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列明具体的购买方式、购买需求等内容，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 各购买主体同时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信息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实施前二十个工作日，购买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网站公告其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背景资料、具体项目、采购方式、承接主体资格、具体服务需求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岗位合同，并将服务岗位合同报机构编制、人社及财政等部门备案。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合同应由购买服务岗位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使用年限、绩效目标、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要素组成。

**第二十二条** 服务岗位人员由承接主体负责组织招募，应重点倾向于就业困难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和限制性用人条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各购买主体根据预算安排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合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拨付程序，将资金直接支付服务岗位的承接主体。



##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服务岗位人员劳动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购买主体的相关要求，由承接主体与服务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岗位人员与承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后，各购买主体应及时向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采取“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由各购买主体对服务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岗位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服务岗位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不能满足岗位要求，购买主体可根据合同规定退回承接主体。

服务岗位人员退回、辞职等情况，购买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

**第二十七条** 工资待遇由财政、人社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县财力水平，按不低于我县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服务岗位人员工资（含个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费用）。有试用期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执行，且不得低于我县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未经相关部门核准，一律不得擅

自聘用使用编外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每年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结算购买服务岗位资金、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预算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岗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估，逐步建立社会力量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购买、资金绩效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操作规范、工作有序、资金有效。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收回预算指标。

承接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的，取消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在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服务岗位，应在2016年10月底部门预算编制前报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打击治理电信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屏蔽器、“黑广播”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遏制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在全县发展蔓延势头，结合上级要求，建立桓台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跨部门打击治理工作，强化打击整治和源头防范；分析违法犯罪形势，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打击治理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加强宣传防范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公安局、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网络办、县国安办、县台办、县经信局、县

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广电局、县信息中心、县政府法制办、县外事办、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县银监办、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公安局局长张京义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编发情况通报，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魏江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县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职业犯罪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

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打击治理和防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桓政发〔2011〕27号文件有关条款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6〕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厅发〔2011〕12号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厅发〔2016〕38号）文件规定，现将《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1〕27号）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 第三条“将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修订为：“离休干部医疗费实行本级统筹管理，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

医院报销制度”。

2. 第十条“（二）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单独记账，调剂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量超支时，由政府统筹解决。”修订为：“（二）离休干部医疗费单独记账；经费不足时，由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支付；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不足支付的，由财政保障。”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6 日

# 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日常办事机构

2.3 现场处置机构

### 3 事故分类分级

3.1 火灾事故分类

3.2 火灾事故分级

###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机制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4 医疗卫生救护

4.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4.6 群众安全防护

4.7 案件查处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4.10 后期处置

4.11 事故调查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5.2 力量和装备保障

5.3 技术保障

6 宣传与演练

6.1 宣传

6.2 演练

7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淄博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内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防消结合，预防为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消防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当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时，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成员应立即就位，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消防大队负责人担任。

成员：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办、县消防大队、县安监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质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供电公司、供水公司负责人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负责人。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 （1）统一指挥全县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2）负责启动本预案。
- （3）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5）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公安局: 负责控制火灾现场秩序, 火场警戒, 交通管制, 维护火灾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 确认伤亡人员身份, 参与事故查处。

(2) 县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火灾的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控制火势, 实施灭火和洗消; 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3) 县安监局: 负责火灾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组织专家组开展火灾事故技术支持, 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指示, 负责火灾事故新闻报道; 及时、准确地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

(5)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确定主要救治医院, 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 县环保局: 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的空气、土壤、水源进行监测, 测定危险品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质及危害程度; 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 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及处置,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负责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7)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 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8) 县质监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后调查工作。

(9) 县气象局：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的天气监测，气象保障并提供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其它气象参数。

(10)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11) 县城管执法局：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周边控制区域的交通与治安秩序，负责相关公共区域遗弃物的清洁与清理。

(12) 县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保障及灭火演练经费保障。

(13) 县供电公司：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电源切断，架设临时供电线路，修复或恢复用电，为救援行动提供电力保障。

(14) 县交警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根据现场情况实施警戒及交通管制，维护火灾事故周围的交通秩序。

(15) 县供水公司：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供水管网加压和事故现场损坏管网的修复，确保供水不间断。

(16)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救援工作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大队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1）受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信息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

（2）制定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方案。

（3）统计分析本县火灾事故规律、特点，为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4）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现场处置机构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派出县指挥部部分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灭火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2.3.1 现场灭火指挥部组成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县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由县指挥部领导和事发地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灭火指挥部应当设置于火灾事故现场附近。同时设立火场前沿指挥部，并由消防大队负责人担当指挥长。

### 2.3.2 现场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 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 做出决策, 下达灭火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 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 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 保持与县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 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 2.3.3 现场灭火行动组

现场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根据现场灭火实际需要, 建立若干行动组, 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分工和落实:

(1) 灭火抢险组: 县消防大队牵头, 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供水公司、县供电公司、事故单位参加, 负责现场灭火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环境监测、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 技术指导组: 县安监局牵头, 环保、气象部门、专家组、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负责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灭火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3) 现场警戒组: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等单位参加, 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5) 后勤保障组：县经信局牵头，当地政府、县财贸局和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灭火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当地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7) 信息新闻组：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参加，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8) 事故调查组：县公安局牵头，消防、安监等部门参加，负责调查、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 **3 火灾事故分类分级**

#### **3.1 火灾事故分类**

(1) 建筑火灾：主要包括居民楼、商厦、临时砖木结构建筑火灾、临时钢结构建筑火灾、易燃结构建筑区火灾等。

(2) 地下工程火灾：主要包括地下车库、隧道火灾等。

(3)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火灾、临时储油罐火灾、危化品生产单位火灾等。

(4)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商场、医院、车站码头、学校宿舍等。

(5) 交通工具火灾：飞机、火车、汽车火灾等。

(6)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等。

(7) 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秋冬季）情况下火灾和有毒区域火灾等。

### 3.2 火灾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四级。

#### 3.2.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 200 户以上的。

#### 3.2.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 150 户以上、200 户以下的。

#### 3.2.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或受灾 100 户以上、150 户以下的。

#### 3.2.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或受灾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的。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县消防大队接到重特大火灾事故报警后，迅速调度扑救力量的同时，应立即向县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并视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消防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

#### 4.2 火灾事故响应

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或需要跨区增援时，启动本预案，并在市政府的具体指导下迅速实施应急处置。

####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

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县政府。

(2) 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事发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 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 4.4 医疗卫生救护

县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必要时, 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 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 4.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 必须按规定着装并配戴明显标识, 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规定。

#### 4.6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灭火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 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 实施交通管制, 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 4.7 案件查处

消防部门要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依法查处。

####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县委宣传部应配合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 4.9 应急结束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大火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 4.10 后期处置

县政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由县消防大队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县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火灾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5.2 力量和装备保障

根据全县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

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 5.3 技术保障

公安消防和科技部门加强在消防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中的合作，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需要。

## 6 宣传与演练

### 6.1 宣传

消防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

### 6.2 演练

消防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火灾救援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消防大队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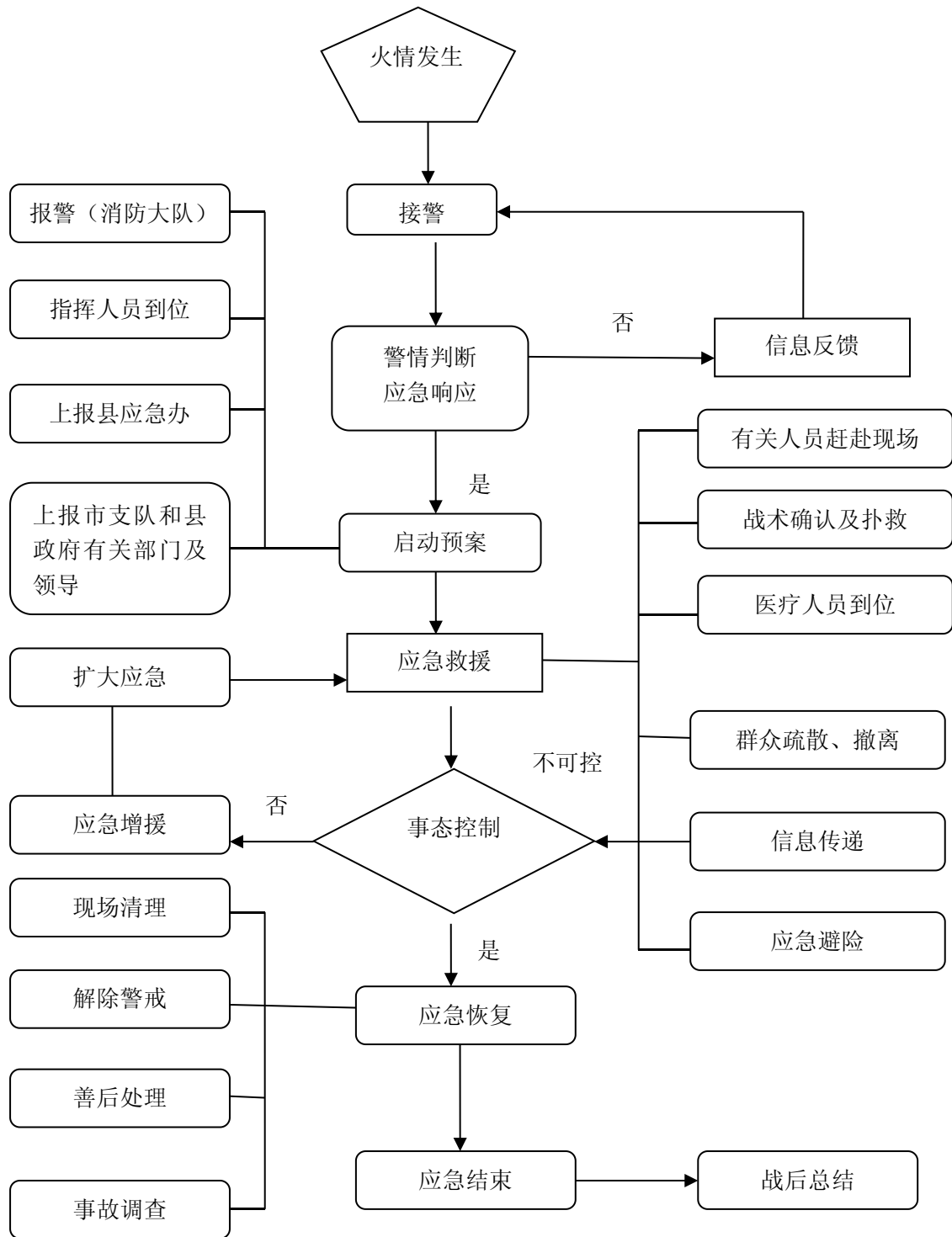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消防大队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桓台县重大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流程图

附件

## 桓台县重大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流程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 **桓台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1. 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较大、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 现场复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恶性交通事故。
3. 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泄漏、有严重威胁的。
4.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严重道路交通堵塞。
5. 社会影响大的、涉外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 （一）组织机构

设立桓台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消防大队、检察院、法院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 （二）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本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查、修订。
2. 批准预案的启用与终止。



3. 组织指挥现场处置救援行动和协调工作。
4. 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5. 对预案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 **(三) 指挥部下设 8 个组及其职责**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现场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2. 现场救援组。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交通、消防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若遇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专家到现场指导施救工作。

3. 现场处置组。由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交通管制、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抢救物资、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协调支援等。

6. 善后工作组。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民政局、人社局、工会、交警大队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取证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安监、公安、交警、检察、法院、监察等部门人员参加，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采取强制措施或财产冻结，协助国家、省、市调查组

开展工作。

8. 信息对外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救援、现场处置、安抚、抚恤、理赔等重要工作信息的汇总和对外发布。

### 三、应急预案的实施

（一）事故发生后，110、122、119及120指挥中心应作好报案记录，并迅速派员赶赴现场，立即向县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的，应立即实施现场处置救援。

（二）预案启动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预案的实施，协调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作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通知现场勘查人员做好标记，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

（三）现场勘查组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人及单位或车主名称；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 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四）通讯联络。

县委办公室值班室：8180001

县政府办公室值班室：8180102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监局）：8185406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122、110、119

交警大队指挥中心：2139190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8214759

#### 四、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处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时，严格按照本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迅速行动，及时到位。

（二）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三）交警部门要全力做好现场路段交通管制和交通调流疏导工作，迅速组织勘查现场、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交通。

（四）卫生部门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备和设施抢救伤员。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援配合工作。

（五）发生涉外事故，外事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外事故应急处置和对外接待联系工作。

（六）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力量支持援助。在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七）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造成外国及港澳台人员伤亡或

财产损失，有邀请或接待单位的，由邀请或接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安置处理；外国及港澳台旅游人员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旅游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安置处理。外事部门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八）事故抢险结束，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预案。

## 五、附则

本预案是全县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本，各有关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修改。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 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1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淄博铁源矿业有限公司：

《加快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 加快全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18号）要求，稳步推动我县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办矿水平，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评级为抓手，利用3年时间，县内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到鲁政办发〔2011〕67号要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标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效益有效提升，落后产能有序淘汰。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止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环保手续完备，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临近居民区环境噪声满足环境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实现无害化处置；安装污

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100%。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市标准，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地质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生。对关闭、废弃的矿山采空区开展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

**（五）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先进工艺和技术得到广泛利用，数字化矿山建设得到推广。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得到全面禁止和淘汰。

##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有关镇要摸清矿山企业基本情况，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工艺装备、人员资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企业现状和问题；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企业和违规项目进行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达不到最低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矿山，坚决关闭。加强废弃矿井巡查，严厉打击向废弃矿井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为。因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做好关闭矿山的闭坑地质报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依法吊销企业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

营的矿山企业，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严把矿山建设项目准入关。**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规定，从源头控制新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提高矿山建设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条件和手续，原则上不新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十三五”后，确需批建的要严格标准，符合省、市矿山转型升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规定。

**（三）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制度。**按照全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综合评级指标（见附件2-6），对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四评级”。单项评级和综合评级分别对矿山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单项评为“差”的，总评即为“差”。通过评级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为“优”的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给予重点扶持；总评为“中”的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基础上，有关镇和部门要建立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管理等台账，依法规范监管。停产矿山暂不纳入“四评级”范围。恢复生产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复产检查验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再开

展“四评级”活动。

**（四）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达不到标准一律不得生产。切实加强技术管理，管理人员达到学历、技术要求。企业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省安监部门统一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不得上岗。鼓励企业积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鼓励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要抓好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提升设备要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安全。要完善并有效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市安全监管物联网并有效运行。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2016年底前，采用空场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要改为充填法或及时充填，消除采空区危害。要全面掌握采空区及周边老空区及其地质构造、含水层、积水等详细情况，存在水害隐患的，要采取疏干、围幕注浆等措施，配备探放水设备，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建立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五）深化矿山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矿山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矿山排放废水的受纳水体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所的运行管理、废气废水的监测处理、地下水的监测监控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六）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布局。矿山企业应健全完善地测机构，配备地质、采矿等专业人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开采信息公示要如实反映矿山企业开采情况和资源利用情况。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标准，加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考核，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

**（七）积极开展采空区治理。**矿山企业停办或关闭前，要认真履行采空区治理义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责任分工和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强化措施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非煤矿山采空区，严格按照省市国土部门要求，全面摸清底数，逐一编制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治理，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三、实施步骤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利用3年时间，分4个阶段实施。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加大措施，依法查处。严格按照评级标准进行评级，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理。评级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9月—12月）。**有关镇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矿山企业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转型升级落实方案。要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要将排查摸底情况编制成册，经镇长审核签字后，10月20日前连同落实方案一并报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矿山转型办）。将非煤矿山打非治违情况于11月20日前报县矿山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并限期整改阶段（2017年1月—12月）。**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在企业自评基础上开展矿山企业评级，单项评级由安监、环保、国土、经信部门组织，综合评级由安监部门汇总单项评级结果，综合确定总评类别。有关镇要派专人配合此项工作，并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评级档案。2017年8月底前，有关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制定整治方案，相关镇要配合敦促矿山企业限期整改到位，限期整改仍未达要求的予以关闭。

**（三）检查验收与完善阶段（2018年1月—6月）。**2018年4月30日前，有关镇要完成矿山企业“四评级”初步验收，将验收结果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矿山转型办，县政府于2018年5月组织复核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矿山转型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月—12月）。**2018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提高矿山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质量效益水平。有关镇和部门对3年工

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县矿山转型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坚持全县统一部署、镇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县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县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地震局为成员单位。相关镇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机构和人员，统筹推进，确保实效。

**（二）完善措施，形成合力。**要推动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环保建设，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就地转产。要引导资本支持企业隐患整改、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要将采空区治理作为重点，用好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统筹安排资金，按规定兑现相关财政资金。

**（三）强化督查，加强执法。**县矿山转型办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转型升级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镇、部门及人员严肃处理。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

搞好政策解读，使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 附件：
1. 桓台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3.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4. 桓台县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5.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6.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 桓台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荣吉 县国土局局长  
          崔永法 县安监局局长  
成 员：刘兆光 县政府节能办副主任  
          王韵国 县非税收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张 清 县环保局副局长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李全辉 县地震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县矿山转型办）设在县安监局，崔永法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建海、赵向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 附件 2

#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镇（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基本 条件 (10分)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各阶段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基建、生产矿山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自主爆破的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其他矿山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爆破协议。	3	证照缺一种或失效不得分；“三同时”资料不全，每项扣1分。	查阅相关证照建设项目手续。	
	2. 企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	1	无机构不得分；一人不具备资格扣0.5分。	查阅机构成立文件，查阅人员资格证书。	
	3. 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无相应票据、提取不足或无当年投入计划和使用台账不得分。	查阅责任险缴费票据、当年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4. 企业领导班子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并配备符合条件的地测、采矿、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2	缺一项不得分。	查任命文件和有关资质证书。	
	5. 矿山安全出口满足要求；建立机械通风、排水系统；井口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1m；提升、通风、排水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合格有效；一级负荷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六大系统正常运转；未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不得分。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地表排水供电、淘汰设备情况，查一级负荷的检测报告。	
二、安全 管理(10分)	1. 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和印证材料满足： （1）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2）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复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并保存有完整的运行记录。（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或未及时修订扣1分，各类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缺一项扣0.1分；缺一项记录扣0.5分。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二、安全管理 (10分)	2. 图纸满足：(1) 保存完整、及时更新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布置图等。(2) 井上、井下对照图应清楚标记矿区范围、开采移动范围、地表塌陷区、主要工业场地的位置等信息。如存在相邻矿山，一并标注相邻矿山的矿区范围、开采移动带及其井下主要井巷工程，并定期交换必要图纸。(3) 中段平面图应清楚标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等。(4) 通风系统图清楚标记主通风机位置、型号、数量以及主要通风构筑物位置等。	2	缺一项图纸扣 0.5 分；每一项图纸不完善，扣 0.1 分。	查阅图纸。	
	3.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备案资料齐全有效，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个生产系统分项发包不得超过 3 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外包。	2	无备案资料扣 2 分，其它每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防水机构、人员配备、探防水设备、防水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等满足要求。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	
	5. 设立风险公告栏，为每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三、总平面布置 (4分)	1. 地表移动范围重叠的相邻矿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要求。	1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矿山建（构）筑物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之外或按设计预留了保安矿柱；所有坠人危险的坑洞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或栅栏；矿石和废石堆场符合设计要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内未预留保安矿柱不得分，其他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3. 重要建构筑物及工业场地所处上下边坡稳定、可靠；矿区道路、有轨运输与无轨运输交叉处、有轨运输行人通行处等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四、井巷工程 (6分)	1. 竖井及人行天井梯子间畅通, 人行梯子间牢固, 斜井人行道、行人水平巷道人行道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无轨运输斜坡道人行道宽度、高度及躲避硐室符合设计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 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井下巷道、硐室断面符合设计; 井巷的所有分道口有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方向的路标; 井下巷道有水灾、火灾逃生方向的指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缺失扣0.5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巷道和各采掘地点支护方式可靠、有效。	1	一处支护不可靠扣0.5分。	现场检查。	
	4. 报废井巷封闭并设置明显标志, 禁止人员入内; 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 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具有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护栏或隔筛、盖板。	1.5	一处不满足规程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设计。	
五、提升运输 (16分)	1.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设置齐全且符合规程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 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内, 非计算机控制的提升机, 应由正司机开车, 副司机在场监护。	2	未执行操作监护规定不得分; 无保护装置或失效每项扣1分。	现场检查。	
	2. 罐笼最大载重量和允许载人数在井口公布; 罐笼门关闭后, 有防止自行打开的锁闭装置; 装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及与轨道等长的护轨; 装载矿车的罐笼内必须安装坚固可靠的阻车器, 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得自行打开。	2	罐笼门的锁闭装置失效或未装设, 罐体内阻车器失效或未装设,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地表及各中段井口均装设安全门, 地表车场和井底车场进车侧必须装设阻车器;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井口车场均必须设信号装置, 凡使用中段, 均应设专职信号工; 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要有闭锁装置, 并设有辅助信号装置及电话或话筒。	1.5	未装设安全门及阻车器, 信号与提升机未闭锁的,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4. 用于升降人员的单绳罐笼, 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采用钢丝绳罐道的罐笼提升系统, 中间各中段须设稳罐装置; 井口、井底和中间各中段安全门必须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 提升井架(塔)内应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	2.5	防坠器失效或未装设、未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均不得分; 未设稳罐装置, 安全门未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 每项扣2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 斜井提升绞车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 提升矿车的斜井, 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 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 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 采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内, 必须设有信号装置, 并在行车途中的任何地点, 每节车厢都能向司机发出信号; 斜井人车要有顶棚, 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 各车辆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 车辆之间除连接装置外, 必须附挂保险链。	2	缺保护设施,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五、提升运输 (16分)	6. 井下无轨运输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和灭火装置；在硐口、急弯、陡坡、巷道交叉口和视距不足的路段应设置限速标志；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矿用标志。	1.5	运输设备无矿用标志，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7. 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悬挂高度及悬挂点的间距符合规程的要求；滑触线穿过风门、防水门时应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2.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8. 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连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六、通风防尘系统 (6分)	1. 矿山通风系统定期进行检测；反风试验有试验记录；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有独立回风道；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箕斗井不应兼做入风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 主扇风机房或控制室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主扇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总进风量及主要采掘面的风量符合设计，无污风串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为矿用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设置、运转符合规程要求。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七、排水防系统 (8分)	1. 地表防水设施齐全有效；设计留设的防水矿(岩)柱未破坏。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2. 井下主要泵房满足水泵同类型号、最少台数、排水能力、两条相同排水管的要求；满足两个独立水仓，且每个水仓能容纳2~4h的井下正常涌水量的要求；主要泵房基座标高高于运输大巷底板标高0.5m以上（潜没式泵房除外）；具备高出泵房地面标高7m以上与井筒连通能畅通行人的斜巷；装设防水门。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八、矿山电气系统 (10分)	1. 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 若用普通变压器, 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 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线)。	1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 应砌碇支护, 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滴水, 电缆沟应无积水; 长度超过6m的井下变配电硐室, 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各出口处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 有淹没、火灾、爆炸危险的矿井, 应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 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 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0.5m, 与水泵房毗邻时, 应高于泵房地面0.3m; 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 应注明编号和用途, 并有停送电标志; 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标志牌, 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标志牌, 并应有照明。	2	变配电硐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 未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 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3. 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都应接地, 所有电力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 应同主接地极连接形成一个总接地网。	2	未形成总接地网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 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 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低压馈出线, 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井下高、低压线路应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	2	高、低压线路未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供电电缆通过防火墙、防水墙或硐室部分, 每条应分别用金属管或混凝土管保护, 管孔应按实际要求加以密闭。	1	每项不符合要求, 均不得分。	现场检查。	
	6. 配电箱应有门, 有锁; 按负荷装相应的保险丝, 不得用金属丝代替; 停电检修时, 应切断所有开关, 将把手加锁, 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 并且悬挂“有人作业, 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2	停电检修时, 未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均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九、防火防爆 (6分)	1. 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 主要井巷严禁使用木支护; 井下电机室、炸药库等要害岗位, 设置警示标志牌; 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 每隔50~100m设支管和供水接头; 井下严禁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 井下主要硐室等, 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 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 动力油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放在有盖的铁桶内; 易燃易爆器材, 严禁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附近。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九、防火防爆 (6分)	2. 炸药库内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库房照明严禁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 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 电线应采用铜芯铠装电缆; 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 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 其他井下库区应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作为移动式照明。	3	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 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十、采矿工艺与采空区处理 (12分)	1. 金属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或嗣后充填空场法; 非金属矿山不稳定采空区采用崩落或者充填采矿法。采场结构参数、回采工艺与安全设施设计一致; 建立敲帮问顶制度, 作业现场备有敲帮问顶工具。	3	采矿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 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采空区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部门和分布及治理情况的资料; 封闭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地表沉降观测系统或地下岩移观测系统并记录分析。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按设计进行充填作业; 充填能力、充填料浆浓度和充填体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	不进行充填作业不得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 电耙绞车、无轨装运设备等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规定; 溜破系统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除尘设施, 卸矿口安设格筛, 溜井不得放空、有水流入、杂物卸入等。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十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2分)	1. “六大系统”按标准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6	少一个系统扣1分;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六大系统”各类检查、维护、保养、试验记录、台账真实完整, 按规定保存数据备份。	3	记录、台账每少1项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六大系统”设备设施完好, 使用正常。	3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十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为59分及以下		1. 要素一得分8分以下的; 2. 要素二得分8分以下的; 3. 自评价之日计算, 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1、总分100分, 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2、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3、存在第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 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4、根据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 “90-100”分为“优”、“60-89”分为“中”、“0-59”分为“差”; 5、无关项不得分、不扣分, 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 6、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 附件 3

##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_\_\_镇（盖章）：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 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2. 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	产生该类物质未处置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环保验收材料	
	3. 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3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风险评估报告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等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三、污染治理情况（33分）	1. 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	3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尾矿库等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运输道路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水	1.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2. 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4.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固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生态及地下水	是否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是否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是否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5	未定期开展地表岩移观测扣1分；未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扣1分；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扣1分；未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扣2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0分)		1.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未设立事故水池扣5分；未设立外排切断阀扣3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5.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五、环 保法 律遵 守情 况 (10分)	处罚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牌督办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 境管 理情 况(8 分)	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固废处置场所、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污染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专题报告评价结论确定为有影响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4

## 桓台县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评级标准（试行）

镇（盖章）：

企业名称：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1	矿山开采回采率	反映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20	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20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2	矿山选矿回收率	反映矿山企业回收利用矿石有用组分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选矿资料。	
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反映共伴生矿产、尾矿、废石和废水等利用水平。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的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市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综合利用资料。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	反映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15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年报的，得 15 分；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填写、不如实填写年报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5	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	矿山企业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中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真实可靠。	15	经社会公示、国土资源部门抽查，矿山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得15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异常名录的，得10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严重违法名录的，不得分。	查阅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有关台账、报表、图纸等资料。	
6	科技管矿动态监管系统建设	系统动态实时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效防止越界开采。	20	系统能够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关数据、图纸能够按时上传、更新的，得20分；系统不能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的，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更新的，或未进行系统建设安装的，不得分。	通过系统检验、测试。	
<p>说明：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矿山企业发现越界开采1起，单项评级即为“差”。</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 附件 5

#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镇（盖章）：

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生产技术指标 (30分)	1. 采矿损失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矿贫化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选矿回收率	10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指标 (20分)	1. 生产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2. 销售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3. 实物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3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2分;达到平均值,得1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3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2分;达到平均值,得1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3. 资本保值增值率	2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2分;达到行业良好或平均值,得1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利润增长或减亏率	2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查阅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四、科技投入、工艺、装备、生产	1. 技术投入比率	6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6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5分;达到平均值,得3分;位于较低值,得1分;位于较差值,不得分。	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管理状况 (25分)	2、国家明文要求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是否得到全面淘汰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设备，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得2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检查企业实施情况。
	3. 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是否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领域得到广泛推广利用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得3分；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3分。	核查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实施情况。
	4. 数字化矿山建设是否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推广	7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数字化矿山已建成，得7分；数字化矿山正在建设中，得5分；数字化矿山已列为发展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相关资料及实施情况。
五、社会贡献 (15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15	5000万以上15分； 2000-5000万13分； 1000-2000万10分； 500-1000万8分； 200-500万6分； 200万以下4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 要素一得1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素二得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 附件 6

# 桓台县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镇（盖章）：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评级			30%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级			20%		
四、质量效益评级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各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总评单位： \_\_\_\_\_

评时间： \_\_\_\_\_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县政府研究确定，对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预警分级标准

1. 蓝色预警（IV级）：预测我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黄色预警（III级）：预测我县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橙色预警（II级）：预测我县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4. 红色预警（I级）：预测我县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二、其他要求仍按照《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桓政办字〔2016〕26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远聿	县监察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孙希胜	县住建局局长
	周荣吉	县国土局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筹建日常工作，董兆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韵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